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24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军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4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总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珠海趣享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市场化原则	600.00	33.16	192.33
	上海力醒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市场化原则	200.00	8.26	81.68
	Fenghua Qiu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业务宣传费	市场化原则	50.00	9.43	-
	小计			850.00	50.85	274.01
销售商品	广州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游戏运营收入	市场化原则	30,000.00	4,222.40	11,681.76
	上海力醒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	市场化原则	50.00	0.48	2.30
	小计			30,050.00	4,222.88	11,684.06
合计				30,900.00	4,273.73	11,958.07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因交易金额变动、关联人控制的法人范围发

生变化等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30,900.00 万元。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总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珠海趣享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192.33	600.00	0.06%	-67.95%	2023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上海力醒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81.68	200.00	1.24%	-59.16%	
	广州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2.13	-	0.00%	---	
	小计		276.14	800	---	-65.48%	
销售商品	广州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游戏运营收入	11,681.76	18,000.00	0.71%	-35.10%	
	上海力醒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	2.30	-	0.00%	---	
	小计		11,684.06	18,000.00	---	-35.09%	
合计			11,960.20	18,800.00	---	-36.3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进行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珠海趣享科技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2、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旅游路168号梅溪商业广场2栋22层2203A
- 3、法定代表人: 秦绍勇
- 4、注册资本: 125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20%股权,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过去 12 个月公司高管担任过该公司董事职务,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8、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二) 上海力醒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107 号 1 号楼 509 室

3、法定代表人:郭星君

4、注册资本:1172.6269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品牌管理;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7.3957%股权,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过去 12 个月公司董事担任过该公司董事职务,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8、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三) 广州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85 号 2715 房

3、法定代表人:周志朗

4、注册资本:1,111.1111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

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6、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9%股权，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过去 12 个月公司高管担任过该公司董事职务，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48.03 万元，净资产 835.3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52.07 万元，净利润 235.37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涉及产品销售及信息服务采购，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8、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四）Fenghua Qiu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2、授权代表：吴军、陈颖诗

3、注册资本：380,000 HKD

4、主营业务：文化艺术

5、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20%股权，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6、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914.84 万元，净资产 17,410.0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930.49 万元，净利润 6,098.53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7、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与游戏研发及渠道运营商在资本及产品代理、分发运营方面建

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而后获得研发商优秀游戏产品的代理运营权和拓展游戏运营渠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就目前情况而言，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是必要的，预计在较长时间内还会持续进行。

公司向关联人上海力醒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系采购食品及饮品等作为员工福利；向关联人 Fenghua Qiu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主要系周年庆典艺人表演服务费。

（二）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系公司“投资+产品代理”的经营模式所导致的，对于业内优秀的游戏研发及渠道运营商，公司以投资参股的方式展开合作，由于公司能够对投资企业产生影响，从而在游戏优先代理权和游戏联合运营合作方面获得优势。

（三）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说明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上述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较小，对本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依赖于关联方。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的，一旦公司认为此类交易有失公允，市场化的渠道仍然是畅通的。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 2023 年度测算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严格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独立董事查阅有关规定后认为：

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互补、协同关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公司在计划实施相关关联交易前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等均已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并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

为依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的交易金额。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